**江苏省盐城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5〕苏盐狱减建字第80号

 罪犯徐保国，男，1968年9月10日出生，江苏省高邮市人，汉族，硕士文化，公民身份号码320106196809100491，现在江苏省盐城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 2021年5月17日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苏12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徐保国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(刑期自2020年7月15日起至2026年2月14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四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6月3日交付江苏省盐城监狱执行。

 罪犯徐保国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5月、2024年10月获得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罚金三十四万元已履行。鉴于该犯系职务犯罪的罪犯，应当从严。

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保国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江苏省盐城监狱

2025年7月3日